

# 婚礼现场大屏惊现不雅图片？

## 法院：婚庆公司、司仪公司构成共同侵权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戴逸婷

新人在婚礼现场的祝福和见证中开启人生新的篇章，然而，就在这本应庄重且美好的时刻，现场屏幕却突然失控出现不雅图片，这样糟心的事故，谁该为此“买单”？近日，黄浦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人格权纠纷案。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婚庆公司和司仪公司因共同过失导致新人人格尊严受到损害，构成共同侵权，造成严重精神损害，据此判决两家公司各自以书面形式向新人赔礼道歉、共同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 12000 元。

### “婚礼在600位宾客面前变成笑话”

2023 年 3 月，小李、小张与某婚庆公司签订《婚礼服务合同》，约定由该婚庆公司为二人统筹安排婚礼，服务团队中包含司仪、DJ 等人员，小李、小张于婚礼举行前付清全款 59000 元。婚礼举行前，婚庆公司又与某司仪公司签订《司仪合作协议》，约定由该司仪公司为小李、小张的婚礼提供司仪服务。

婚礼当天，婚庆公司驻派一名工作人员负责外场，司仪公司派驻司仪、督导、DJ 三人，分别负责主持、引场、播放音乐和视频。

令人意外的是，在新人入场环节中，婚礼现场后方的大屏幕播放完新人相知相识的视频后，竟出现了一幅不雅图片，时间长达 20 余秒，不明真相的观众开始窃窃私语。

新娘小张表示为此寝食难安：“我无数次憧憬过自己的婚礼，万万没想到是这样的结果，照片上的人我们并不认识，但许多宾客第一反应以为是我的照片！”

“无论是现场布置还是剪

辑视频，每一步我们都反复斟酌和精心制作，还加入了专属于我们的元素，这样的突发事件直接毁了我们的婚礼，我们的婚礼在 600 位宾客面前变成了一个笑话。”新郎小李表示。

小李、小张认为，婚礼作为具有重要人生意义的庆典仪式，蕴含着自己和家人对美好未来的期待，婚庆团队如此重大的过错颠覆了婚礼的美好含义，侵犯了小李、小张的人格权并造成严重精神损害，故起诉要求两家公司在网络平台向二人公开赔礼道歉、共同支付精神损害赔偿 50000 元。

### 辩称“恶意弹窗”？ 法院：构成共同侵权

婚庆公司辩称，婚礼现场出现的是一张“恶意弹窗”的网络广告图片，图片的出现并未影响婚礼的正常进行，图片并非小李、小张的照片，不会影响宾客对二人的评价，更不构成对二人的精神损害。图片的影响范围仅限于婚礼现场，并未影响婚礼的正常进行，况且负责播放视频的是司仪公司的员工，不应由婚庆公司承担责任。

司仪公司辩称，婚礼现场出现的图片为“恶意弹窗”，婚礼进程并未因此受到很大影响。依据两家公司的合作协议，DJ 只负责播放音乐而不承担播放视频，且婚礼现场音乐操作台与视频播放点相隔二十至三十米，客观上无法由一人兼顾，只是因为婚礼当天人手不够，两家公司临时口头安排由 DJ 兼顾视频播放，DJ 播放视频属于帮忙性质，亦是以婚庆公司的名义提供服务，不应由司仪公司承担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婚庆公司和司仪公司之间分工不明，安排人员不当，导致婚礼现场出现不雅图片 20 余秒无人管理的结果，破坏了婚礼的庄重秩序和美好氛围，因共同过失导致小李、小张的人格尊严受到损害，构成共同侵权。且该事件难以避免地给小李、小张带来了亲友的负面评价和回忆上的阴影，造成严重精神损害，故判决婚庆公司、司仪公司应各自以书面形式向小李、小张赔礼道歉，共同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 12000 元。

婚庆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后于二审阶段撤诉。一审判决生效后，两家公司均已主动赔礼道歉。

配等婚礼统筹工作，然其将部分服务外包给司仪公司时，未就视频播放事宜作出明确约定，亦未根据音频输出点和视频输出点并不在同一处的场地特点，现场确认人员安排的合理性，未尽到保障婚礼顺利、安全举行的义务。至于司仪公司，在合同之外同意承担视频播放工作，但即使是出于帮忙性质播放视频，也应当确保任务顺利完成。

由此，意外事件虽并非婚庆公司或司仪公司有意为之，但两家公司均未考虑到由 DJ 一人兼顾屏幕操控和音乐播放的可能性和安全性，最终导致大屏幕失控长达 20 余秒而无人管理的结果，安排人员不当，具有疏忽大意的共同过失，应承担连带责任。

## 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 最高时速竟超100公里

### 3人被判有期徒刑2年，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

□ 见习记者 陈姝楠  
通讯员 胡玮

本报讯 近日，虹口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集超标电池生产、电动自行车改装于一体的案件，以生产伪劣产品罪对 3 名被告提起公诉，同时还提起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日前，虹口区人民法院分别判处三人有期徒刑 2 年，并处罚金 10 万元。

黄某某 2020 年在苏州开始做电动自行车的电池生意。他从广东东莞一带进购全新或者二手的电池电芯，根据客户提出的不同需求，通过串联、焊接等工序进行改造组装，达到电压、电容量等要求后，再贴上自制的合格证、PICC（人保）标志及电池型号标签，一批“全新”的超标电池就诞生了。

黄某某的店里还有 4 名正式员工和一些临时工参与拆卸安装，但是都不具备专业资质，黄某某自认为比较专业，对员工开展了简单的培训就让他们上岗了。

2020 年 11 月，黄某某结识了身在上海的陈某某。由于自身通勤需要，陈某某从黄某某处买了一次电池，使用后感觉质量还不错，灵机一动，向黄某某提出合作，自己做上海地区的代理经销商，黄某某一口答应下来。

但是又遇到了新的问题，电池寄到上海，谁安装，在哪里安装呢？2021 年 3 月，陈某某认识了修车的庄某，庄某在上海有自己的维修店，又有技术，两人一拍即合。

就这样，超标电池生产和改装业务顺利“接头”。陈某某在微信等平台负责接单，将客户需求派单至黄某某处，黄某某将生产好的超标电池通过物流发到庄某的维修店，再由庄某负责安装到电动自行车

上，完成交付。

三人前后共合作改装电动自行车 11 辆，每辆的改装金额从 1 万到 10 万元不等。经上海市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检测，这 11 辆车的尺寸规格、电池电压及最高行驶速度均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相关要求，全部为伪劣产品。

“改装过的这些电动自行车随时可能发生自燃等危险情况，而且经鉴定最高时速可以超过 100 公里每小时，最低也有 50 公里每小时。不法分子为牟利罔顾道路交通安全，必须依法严厉打击此类犯罪行为！”检察官表示。

检察官结合专家学者意见与实务办案规范严格定罪量刑，排除个人装饰等不会对车体、车速等标准造成影响的改装金额，精准锁定电动自行车中涉及电池规格、车辆速度的相关部件，最终改装金额认定为 25 万余元。

去年 12 月，虹口检察院以生产伪劣产品罪对 3 人提起公诉。近日，虹口法院分别判处 3 人有期徒刑 2 年，分别并处罚金 10 万元。

同时，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认为，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大幅增加了车辆因短路等引发自燃、因车速及自重加大导致失控等情况发生的可能，对不特定多数人的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威胁，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于今年 1 月 22 日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今年 4 月 7 日，在法院的主持调解下，虹口检察院与三名被告达成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调解协议。三人连带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 252100 元，同时在网站上公开赔礼道歉，并就不符合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的安全风险发布警示。

### 【法官说法】

#### 一、人格尊严之界：基于精神性利益的价值判断

人格尊严是一般人格权的价值基础之一，指公民作为一个人所应有的最基本的社会地位并且应当受到社会和他人的最基本尊重。但人格尊严受侵害的结果，通常难以量化且存在个体差异性，故需要通过侵权人的主观状态、侵权场合等具体情节对其严重程度加以判断。

本案所涉及的精神性利益即指向人格尊严，具体而言，公民不仅有权作为个体有尊严地生活，还有权在自己所处的社会关系中体面地存在而不受他人侵扰。婚礼仪式聚集了新人几乎所有的社会关系，具有庄重性、专属性、纪念性、难以复制等特殊性质，承载着新

人的重大情感价值和精神性利益，意外事件发生达 20 余秒，不仅破坏了婚礼仪式所承载的重要价值，还难以避免地带来了现场亲友的负面议论和回忆上的阴影，可以认定小李、小张的人格尊严因此受到损害，并产生了严重精神损害。

#### 二、共同侵权之责：基于共同过失应承担连带责任

共同实施侵权致人损害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共同实施”不仅包括共同故意致人损害，还包括共同过失致人损害，即数人共同从事某种行为，基于共同的疏忽大意或过于自信的过失造成他人损害。

本案中，视频播放虽由司仪公司驻派的 DJ 操作，但婚庆公司作为婚礼服务合同的缔约方，负责礼堂布置、人员调